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宿迁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众兴利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宿迁众兴利华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宿迁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EULQ5T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程松

成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花木大世界 1 号营业楼 228 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

务；供冷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 宿迁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